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茲提述(i)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24日或之前。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及14A.47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